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黃邦欣
電話：02-82377000#77020
電子信箱：bshwang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政圖字第1150006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國立政治大學100年校史撰稿體例說明、附件二_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研究叢刊」撰稿格式(attch1 9a8ee3a50af70d83bde1593a9329ad67_1150006086-0-0.pdf、attch2 9a8ee3a50af70d83bde1593a9329ad67_1150006086-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圖書館訂於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2026第十四屆政治大學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」，公開徵稿，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圖書館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每年舉辦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」，本（115）年度論壇主題為「百年之聲：我們如何記憶與再述校園文化」，並列為本校百年校慶系列活動之一，聚焦校園文化中制度性與非制度性的象徵與表述，探討大學作為文化場域，如何在歷史流轉中被記憶、被建構及被再述。

二、本論壇採公開徵稿方式辦理，審查通過者應於論壇當日出席並進行發表或分享。徵稿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校史篇章「你也來寫校史」：採全文審查制，以「校園生活－飲食娛樂篇」為主題。

（二）學術論文：採摘要審查制，於論壇當日發表相關主題之學術論文。歡迎下列相關主題論文投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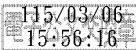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校園儀式文化：如符號象徵、文化盃、校園馬拉松、包種茶節等。

2、校園資訊生產與傳播：如《大學報》、《政大校訊》及其他與本次議題相關之研究。

三、撰稿體例請參見附件一「國立政治大學100年校史撰稿體例說明」及附件二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研究叢刊撰稿格式」。詳細徵稿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lib.nccu.edu.tw/p/406-1000-4812,r12.php>。

四、如有任何洽詢事項，請聯絡本校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王立勛編審，電話：(02)8237-7021，電子郵件：ccldp@nc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圖書館 

校長 李蔡彥

國立政治大學 100 年校史撰稿體例說明

- 1、提及之外文人名或地名，經審定委員議定，統一其中文譯名，於首次出現時標示其原文。
- 2、中文譯名以我國學界慣用者名之，惟原始檔案、史料、引註專書以別稱標示者，維持原文，僅處理全書行文之統一。
- 3、提及之人名有中間名者，以縮寫標示；生卒年可據者，併同標示。
- 4、各章提及之人名，由各章責任編輯彙總成為索引，以中文筆劃序，未有中文譯名者，以英文首字母序；有不同中譯名者，以全書統一譯名收錄。
- 5、各章提及之年代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，行文紀年以民國年月日（阿拉伯數字）標示為原則，惟若涉及外情脈絡者，首次出現時併同標示西元年。如：本校於民國 53 年（1964）與韓國成均館大學簽訂備忘錄，成為第一所簽約的校級姐妹校。註腳資料的日期及出版年，以西元年標示，以利讀者參照。如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1 日；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纂委員會編撰，《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稿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，1989）。
- 6、各章編輯體例，由人文中心統一彙總，基本參照「政大人文系列叢書」，惟有如下幾點，須特別留意。
 - (1) 各章提及蔣中正先生、蔣介石先生、蔣委員長處，行文內統一調整為「蔣中正」，惟各檔案、史料原文仍維持其原標示。
 - (2) 藏於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之蔣先生日記，註腳標示統一為「蔣中正日記」，首次引註時加標典藏單位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1 日，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；再引時僅標示西元年月日，如：「蔣中正日記」，1949 年 4 月 2 日。
 - (3) 各已出版、未出版之日記類資料，其引註資料統一標示為西元年月日；如為已出版者，其出版頁的頁碼在前，引用之年月日在後，如：陳克文著，陳方正編校，《陳克文日記（1937-1952）》，上冊，頁 170，1938 年 1 月 14 日。
 - (4) 為利讀者閱讀，各章的隨頁註標示，每章註腳碼都重新編序；圖序與表序亦從之，隨章重新編序。
 - (5) 字詞統一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外，行文一律以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（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>）為據。如：做出、秘密、澈底、占領。其中「臺灣」、「臺北」等名詞之「臺」字，除原始資料為「台」字者，皆統一為「臺」字。
 - (6) 各數字標示統一，除檔案、史料原文外，行文內精確性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並加上千位點，如：死者 123 人、獎金 4,500 元；非精確性數字

或表述性數字則以國字標示，如：歷經三個多月的時間、十數篇文章；惟若精確性數字與非精確性數字連續出現，則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：死者 123 人，傷者 4,500 餘人。

- (7) 各章行文內之說明文字，均以（）標示，字體同內文不拉標楷體，如：中印公路（含滇緬公路，以下同）；各書檔案、史料內原始說明文字，仍以（）標示，如：米與棉（米、麥四十萬噸，棉三十萬噸）；各書檔案、史料內由作者自行加註之說明文字，以〔〕標示，不另加「按：」，如：TF〔廷黻〕來電以黨部 CC 派之搗亂為慮。
- (8) 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網站資料的引註體例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。
- (9) 檔案引註體例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，標示為：「件名」(日期)，〈案名〉，《全宗檔案名》，館藏地，檔號／數位典藏號／館藏號。如個別檔案有明確作者，置於「件名」之前：作者，「件名」(日期)，〈案名〉，《全宗檔案名》，館藏地，檔號／數位典藏號／館藏號。
- (10) 各章節標序，依次為：壹、 一、 （一） 1、 （1）
- (11) 各章標題字型整稿時以標楷體標示、內文以新細明體標示；英數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標示。
- (12) 各章標點符號之使用，參照《國史館館刊》規範。
- (13) 各章獨立引文之體例，以標楷體標示，並採左縮排 3 字元的方式處理。
- (14) 各章引用圖、表，需加標示圖序、表序，如：圖 1、表 2，以及圖說、表說置於圖、表之前；資料來源置於圖、表之後。
- (15) 體例之統整，由人文中心的責任編輯彙總，個別須與主編、作者確認處，將另行聯繫請示。



「政治大學數位史料研究叢刊」撰稿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(由左至右)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正文前註明作者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Email 及 300 字摘要。
- 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—。平常引號用「」、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、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三、正文：
 - (一)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」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惟泛指年代採國字處理，如八〇年代、十九世紀。
 - (二) 三行(含)以上需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型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 - (三)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原誤)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.....表示，如 'xxx.....xxx'。
 - (四)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()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(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)。
 - (五)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臺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註釋：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


(一)第一次出現時

1. 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頁碼。
陳芳明，《晚天未晚》(臺北：聯合文學，2009 年)，頁 147-150。
2. 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錄於編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)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Leigh Gilmore, "Policing Truth: Confession, Gender, and autobiographical Authority", in Kathleen Ashley, et. al., ed.,

Autobiography and Postmodernism. (Amherst, Mass.: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, c1994), pp.55-56.

3. 期刊論文：作者・〈篇名〉・《刊物名》・卷期(年月)・頁碼。

Gayatri C. Spivak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.179.

(二)再次出現者

1. 葉石濤,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,1996年),頁172。
2. 葉石濤,《台灣文學史綱》,頁172。
3. 葉石濤,《台灣文學史綱》,頁5。

五、參考書目

(一)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,均需編列於參考書目,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中、西文分列,中文在前,西文在後。

(二)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,均按姓氏筆劃排序。

1、專書

(1)下村作次郎著,邱振瑞譯,《從文學讀台灣》(臺北：前衛,1999年)。

(2)葉石濤,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,1996年),頁172。

(3)楊達,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,《楊達全集》第14卷(臺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,2001年)。

2、論文

(1)期刊論文

邱貴芬,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,《中外文學》第21卷第2期(1992年2月),頁30-85。

Spivak, Gayatri C., "French Feminism in an International Frame", *Yale French Studies*, 62 (1981), pp. 154-184.

(2)學位論文

柳書琴,《戰爭與文壇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(1937.7-1945.8)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1994年)。

(3)研討會論文

陳培豐,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快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紗》〉,「楊達文



學國際研討會」論文，(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，2004 年 6 月)。

3、報紙文章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？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 年 5 月 23 日，第 5 版。

4、電子媒體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，<http://www.poetr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20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六、圖表

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需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七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

